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說明會

110年1月6日

報告大綱

壹、評鑑規劃作業流程

貳、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參、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壹、評鑑規劃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評鑑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評鑑目標

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

◆評鑑工作時程

第2點：本校成立滿三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之各級附屬單位，每三至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第5點：研究發展處應於評鑑年度上學期提出須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名單(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以及評鑑實施計畫書與作業時程，經委員會同意後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個月內將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評鑑委員成員

第3點：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本次評鑑作業係依109年7月7日評鑑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本處於109年9月1日及109年12月11日通知各受評單位啟動評鑑作業及撰寫評鑑資料注意事宜。**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評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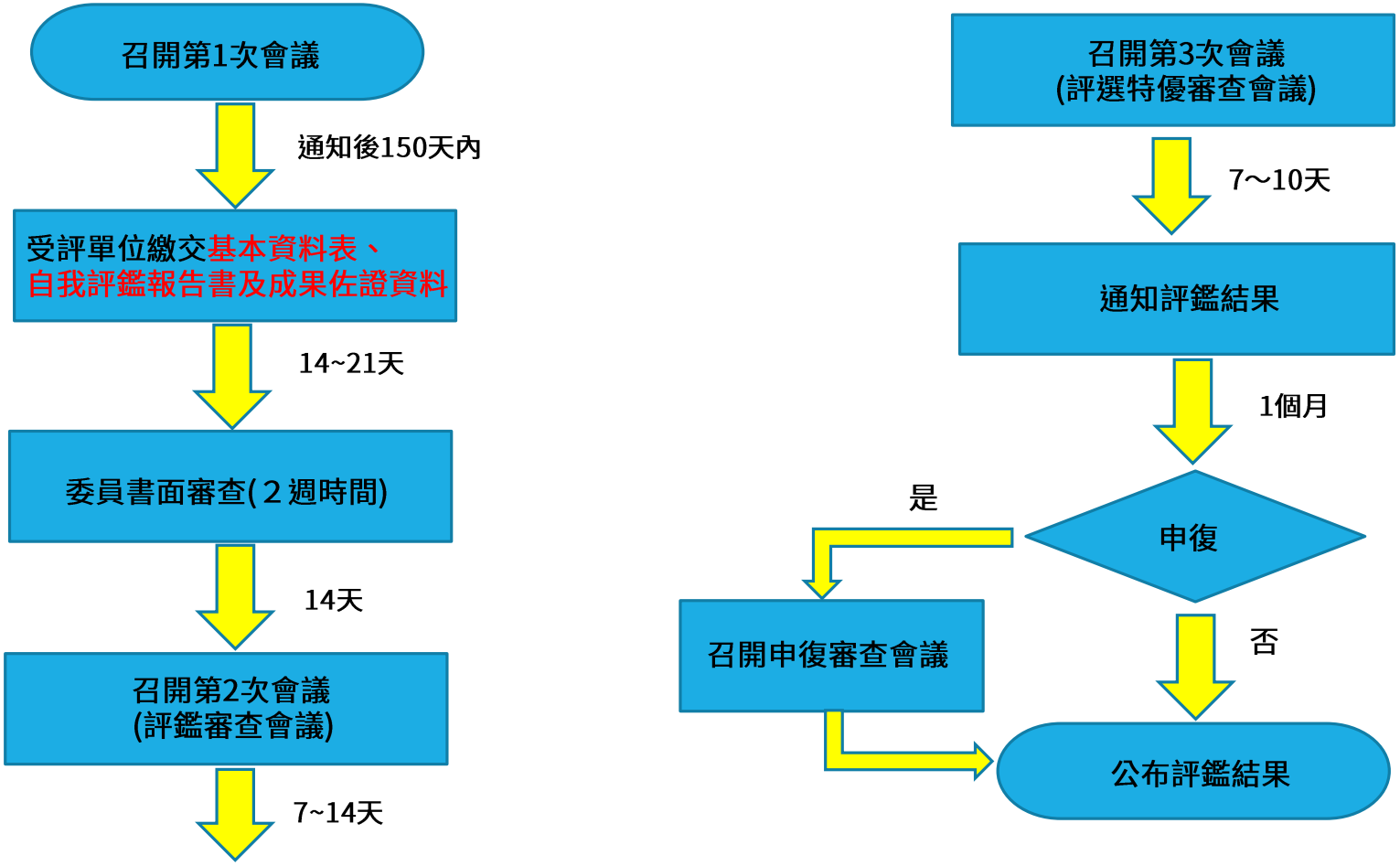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評鑑項目

(一)評鑑指標：(107~109年業務成果)

1.近3年營運指標【量化評鑑指標】。
2.近3年共同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3.近3年特色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二)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及展望

1.110~112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2.預期成效。
3.未來3年展望。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評鑑流程

研發處將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成果佐證資料展示會議室，資料展示期程為2週，由委員分組撥冗至會議室進行書面審查，委員應於資料展示結束後5日內送交審查成績至研發處彙整。（俟實際狀況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評鑑結果、獎勵與處置：預計110年6月30日前公布。

(一)評鑑結果A級(優等，90分以上)：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得經委員會評選出特優單位。

(二)評鑑結果B級(甲等，80~90分)：不獎勵。

(三)評鑑結果C級(待改進，79分以下)：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委員會推派3位委員審查，由研究發展處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連續2次評定為C級之附屬單位，委員會得為改進或裁撤之決定**。

◆申復

受評單位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一個月內提出申復，申復以書面為之，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由委員會審議之。

國立嘉義大學110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計畫

◆作業準備階段

階段	預定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啟動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作業	109.5.31前	業務單位完成委員會成立簽呈、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接受評鑑名單、研擬推動期程
召開第1次會議	已於109年7月7日召開完畢	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架構、附屬單位(含中心)接受評鑑名單、推動計畫時程、書面審查占分比及評鑑委員分組等。
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及成果佐證資料準備	109.9.1~110.1.31	各單位進行撰寫，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送研發處彙整

◆評鑑審查階段

階段	預定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委員書面審查作業	110.2.22~110.3.5	委員依各單位提交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召開第2次會議	110.3.30前	討論評鑑結果、互推派3位委員審查受評附屬單位之改進計畫
召開第3次會議	110.4.20	評選特優單位
通知評鑑結果	110.4.30前	通知各單位評鑑結果
申復	110.5.31前受理	研發處受理申復作業
召開申復審查會議	110.6.15	審議申復案件
公布評鑑結果	110.6.30	公布評鑑結果，並於校級會議中辦理頒獎

110年度受評單位

組別/序號		單位(中心)名稱	類別
第1組 人文社會研究類 (人文、師、管)	1	特殊教育中心	建制院屬
	2	人文藝術中心	建制院屬
	3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任務校屬
	4	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5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6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7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任務系屬
	8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任務系屬
第2組 技術研究類Ⅰ (農、獸)	9	農業推廣中心	建制院屬
	10	動物試驗場	建制院屬
	11	園藝技藝中心	建制院屬
	12	動物醫院	建制院屬
	13	農產品驗證中心	任務校屬
	14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任務院屬
	15	木材利用工廠	任務系屬
	16	社口實驗林場	任務系屬
第3組 技術研究類Ⅱ (理工、生)	17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建制院屬
	18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19	自動化研究中心	任務院屬
	20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任務院屬
	21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任務系屬
	22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任務系屬
	23	生物多樣性中心	任務系屬
	24	食品加工廠	任務系屬
	25	農機研發與訓練中心	任務系屬

1. **校友中心、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高齡管理研究中心、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植物教學醫院**，因均成立未滿3年，本次無需評鑑。
2. **師培中心、語言中心及校友中心**屬校級建制單位，負有學校交辦之教學或服務畢業校友等任務，故不納入本次評鑑。
3.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業經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同意裁撤，故不評鑑。

◆ **110年度應受評鑑單位：**

24單位/總共32單位

貳、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格式說明

一、基本資料

二、組織編制

三、學校資助單位經費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

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一、基本資料　二、組織編制　三、學校資助單位經費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隸屬單位	□校屬■院屬■系屬；ex：理工學院　ex：食品科學系		
地址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單位主管			
計畫承接	是否有此單位才能承接計畫 □否 □是		

不一定是單位主管，方便聯絡窗口為主。

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一、基本資料　**二、組織編制**　三、學校資助單位經費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

二、組織編制					
設置要點	□無 □有；＿＿＿＿＿＿＿＿（請檢附）				
設置規劃書	□無 □有；＿＿＿＿＿＿＿＿（請檢附）				
單位成員	專任人員		兼任人員		聘僱人員
	姓名/職稱（任職期間）	減授時數（每學期每週）	姓名/職稱（任職期間）	減授時數（每學期每週）	姓名/職稱（任職期間）
	王○○組員（107年1月~108年5月）	無	林○○主任（107~109年度）	2小時（授減期間107~109年度）	陳○○助理（107年度）
	吳○○組員（108年6月~109年12月）	無	吳○○組長（107年度）	2小時（授減期間107年度）	吳○○助理（108~109年度）
			李○○組長（108~109年度）	2小時（授減期間108~109年度）	
	合計人數：__7__人				

4. 如107~109年期間**人員有更動**，請於「**姓名/職稱**」下方新增「**（任職期間）**」之說明，填寫各任職期間的人員。

1.公務人員、校務基金人員均需填列

2.核減授課時數及期間

3.由單位收入聘僱之人員

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一、基本資料　二、組織編制　**三、學校資助單位經費**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

指學校資助的經費，非單位營業收入經費。

二、組織編制之「單位成員」，如有專任人員，應填人事費。

三、學校資助單位(含中心)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人事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業務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設備費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指學校資助單位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外之經費。

基本資料表撰寫原則

一、基本資料　二、組織編制　三、學校資助單位經費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

四、簡述受評單位之沿革(單位名稱、組織等變革背景)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參、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填表說明

一、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書項目之順序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委員於書面審查時查閱。**質化評鑑指標之「特色指標」項目如各受評單位為彰顯單位特色，得自行增列或刪減或取代相關指標內容並加以說明，惟增刪及調整指標內容以合計不超過3項為限**。

二、填表原則：

(一)請受評單位秉持**誠信原則**據實填寫。

(二)受評單位填寫時請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字型為標楷體，字體為12，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16，段落間距與前距離為0，與後距離為0.5。

(三)說明時請盡量簡明扼要，**並請列舉相關佐證資料及進行貢獻論述**。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填表說明

三、評量內容：包含**設立宗旨及目標**、**規劃理念**、**發展方針與特色**、**評鑑指標**、**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報告書總結**等，其中**評鑑指標填寫**自**107至109年度**之業務成果，包含「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3個指標項目，**藉以評核108、109年度單位逐年成長狀況**；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及預期成效應以未來110~112年度為規劃方向。

四、請受評單位備齊**受評單位基本資料表、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資料乙式1份(均含電子檔之燒錄光碟)，及書面成果佐證資料1份**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格式說明

◆封面
◆章節
- 一、設立宗旨及目標
- 二、規劃理念
- 三、發展方針與特色
- 四、評鑑指標(90%)
  - (一)近3年營運指標
  - (二)近3年共同指標
  - (三)近3年特色指標
- 五、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10%)
  - (一)110~112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 (二)預期成效
  - (三)未來展望
- 六、報告書總結

◆各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配分說明及選擇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照片可自行更換，其餘格式勿更動）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四、評鑑指標

(一)近3年營運指標【量化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成　果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備註
年度營業額(元)【A】				1.以單位名義之執行計畫收入(含高教深耕計畫)、檢測收入、人才培訓收入及捐贈或獎勵收入等 2.執行計畫屬學年度計畫，建請以月份按比例計算，例如：計畫執行日期為108/08/01~109/07/31，則108年度成果=計畫金額*(5/12)，在109年度成果=計畫金額*(7/12)
年度成本投入(元)【B】				凡使用在單位(中心)之費用，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年度營業收益(元)【C】=【A】-【B】				
營收成長率(%)	-			計算公式=[(本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前一年度營收]*100
教學時數(hr)x學生數(人)				1.不含學生工讀時數 2.例如：107年度教學時數60小時，參與學生100人。可寫成60小時X100人=6000小時-人
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元)				
其他(自訂)				各受評單位為彰顯單位特色，得自行增列量化評鑑指標項目

1.「年度營業額」、「教學時數x學生數」、「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等請另外補充足以佐證相關指標數據或資料。

2.產學合作計畫之「年度營業額」、「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請依據本處109年12月11日通知各單位107~109年度計畫執行核定金額、管理費估算表填列，其它收入及管理費請自行增列並附佐證資料。

3.為彰顯單位特色，得自行增列量化評鑑指標項目。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四、評鑑指標

(二)近3年共同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註：本校附屬單位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項目。

指標內容	工作成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進做法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甲 □待改進	
2.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優□甲 □待改進	
3. 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甲 □待改進	
4. 專、兼任人員或聘僱人員等運用及妥適性		□優□甲 □待改進	
5.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		□優□甲 □待改進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甲 □待改進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四、評鑑指標

(三)近3年特色指標【質化評鑑指標】

註：本指標增刪及調整指標內容以合計不超過3項為限。

指標內容	工作成果（含優缺點）	自評	改進做法
1. 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2.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		□優□甲 □待改進	
3. 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4.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5.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6.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及其成果。		□優□甲 □待改進	
7. 人才培育成果。		□優□甲 □待改進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優□甲 □待改進	
9. 本中心的特殊定位		□優□甲 □待改進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五、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

(一)110~112年度之發展目標、策略

目　　標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評估指標
1.○○○○			
2.○○○○			
3.○○○○			

(二)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量化績效			質化績效
	第一年 (110年度)	第二年 (111年度)	第三年 (112年度)	

(三)未來3年展望

註：本校附屬單位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項目。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原則

◆【各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配分說明及選擇】

一、本次評鑑評分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一)營運指標(占10、20或30分，由受評單位自行選擇，與特色指標合計應為40分)。

(二)共同指標(占50分)。

(三)特色指標(占10、20或30分，由受評單位自行選擇，與營運指標合計應為40分)。

(四)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展望與預期成效(占10分)。

二、依前述說明，請受評單位自行擇一合適配分方式。(請勾選)

□營運指標占10分、特色指標占30分。

□營運指標占20分、特色指標占20分。

□營運指標占30分、特色指標占10分。

◆本次評鑑相關資訊可上研發處網站查詢

位置：研究發展處首頁→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專區(左邊欄位)→110年第4次評鑑

01.歷次會議

02.歷次通知

03.檔案下載

Q&A

針對以上評鑑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惠請提問指教，俾順利推動後續評鑑事宜，謝謝!

研究發展處

Thank you for listening!